

证券代码：838696

证券简称：置富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军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276,05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31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朱楚燃因身在香港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董事长肖军先生同时为公司总经理。

董事会秘书黄杰女士同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实现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。现向股东会提交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以作详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276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276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（试行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根据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置富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和《置富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55,276,05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公司的现金需求，为确保公司长远发展，决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55,276,05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四	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36,61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陆维森、王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

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